



國浩律師(貴陽)事務所
GRANDALL LAW FIRM (GUIYANG)

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贵州金融城12栋20楼 邮编 550081
20/F, No.12, Guizhou Financial Center, Guanshanhu District, Guiyang, Guizhou 550081
电话/Tel: (+86)(0851)85777376 传真/Fax: (+86)(0851) 85777576
网址/Website: <http://www.grandall.com.cn>

关于《贵阳国家高新区人才小镇人才住房管理 暂行办法》的审查意见

致：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本所作为贵单位常年法律顾问，就贵单位咨询的《贵阳国家高新区人才小镇人才住房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，提出以下审查意见，供贵单位参考：

- 一、建议将第五章的内容置于第二章；
- 二、其他修改意见详见《办法》修改注释文本。

附件：《办法》修改注释本

国浩律師(貴陽)事務所
鄭世紅 律師
王海蓉 律師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